

# 数字检察：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的引擎

信息化时代，数字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是检察工作迈向现代化的“船”与“桥”，是检察工作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与引擎。近年来，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加快数字检察建设，把数字检察工作作为前瞻性、基础性工作来抓，以数字革命赋能法律监督，不断驱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 挖掘数据潜能 推进诉源治理

全国人大代表，安徽广播电视台编剧、音乐频率中心广播剧工作部主任 吕卉



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积极落实数字检察战略，以数字革命驱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这不仅是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坚决行动，也充分反映出检察机关更好履行新时代法律监督职能、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主动作为。据我了解，2022年以来，安徽省检察机关积极推进建设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研建法律监督模型等，为实现类案监督、推动社会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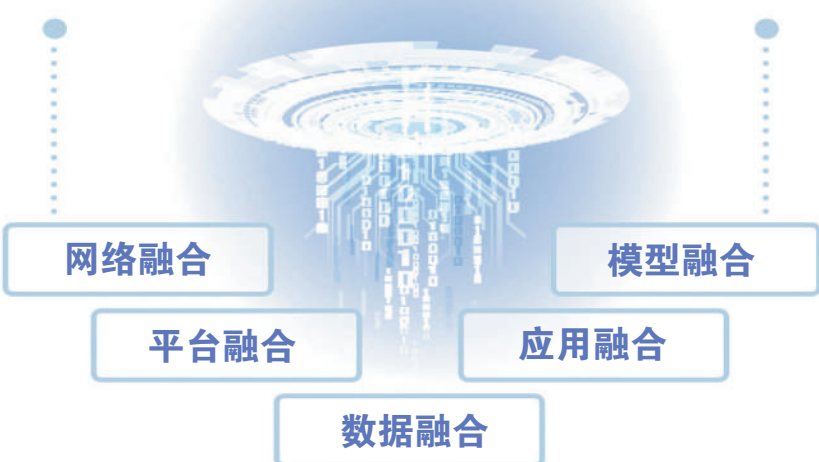
理、构建法律监督新格局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大数据赋能驱动新时代法律监督提质增效，契合了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更高要求。希望检察机关积极推动数字化改革，加大对数字检察人力、财力、物力的支持和投入，切实依靠数字赋能提升检察工作效能。同时，加强与其他政法单位、政府部门的联动，通过大数据驱动打破部门壁垒，靠前研判，以类案监督推进诉源治理。



2022年6月，浙江省绍兴市检察院干警在大数据监督平台前了解情况。本报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董佳丽摄(资料图片)

### ◆ 大数据战略

#### 以“融合”为导向深化数字检察建设



### ◆ 地方创新

**北京** 北京市检察机关依托“25+N”项数据赋能检察工作布局，建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75项，在全市多个区检察院试点成品油涉税数据模型，督促124家加油站主动补缴税款1.5亿余元

**重庆** 重庆市检察院出台检察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行动方案，研发了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权益保护公益诉讼监督模型、大数据杀熟监督模型等18个法律监督模型和监管系统

**湖北** 湖北省检察院制定实施《关于加快推进湖北数字检察建设的意见》，开发了包括司法鉴定法律监督模型、公益诉讼法律监督模型、政务数据云监督在内的多个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广东** 广东省检察机关深入挖掘数据“富矿”，全面推进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研发应用，研发了另案处理监督模型、行政非诉执行法律监督模型、虚假诉讼监督模型等多个监督模型，实现从“业务数据化”向“数据业务化”的深度转变



### ◆ 数字应用

#### 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

2014年，检察业务应用系统1.0上线运行，全国四级检察机关完成了从“纸上办案”到“网上办案”的跨越。  
2021年11月，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在全国检察机关全面部署应用，集网上办案、管理、统计三项功能于一体。

#### 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机制

2018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工作办法》出台，标志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机制正式建立。  
2019年10月，为深化司法公开、接受人民监督，最高检确立了在季度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后，向社会公布主要办案数据并进行解读的常态化机制。  
2020年7月，最高检修改完善分析研判会商工作办法，常态化推进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制度规范建设。

#### 12309中国检察网

2019年9月，12309中国检察网正式上线。这是最高检专门打造的便民、智能、高效检察为民产品，实现检察机关“一个窗口”对外提供服务。

### ◆ 检察故事

## 数据建模，找到小药膏隐藏的大隐患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张文碧

“问题制剂全部下架，相关问题已整改。”日前，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检察院检察官和相关单位负责人到辖区部分药店进行回访时，了解到相关单位已强化了对“消”字号产品的生产经营全链条监督。  
“消”字号产品即“消”字号抗(抑)菌制剂，它并非药品，却暗藏猫腻，存在违规添加化学药物的现象，会引发过敏反应，导致一系列副作用，甚至可能严重危害婴幼儿的身体发育及身体健康。  
2022年6月，新吴区检察院接到群众反映：“抹了从药店买的消炎药膏，过敏反而更严重了。”该院立即展开调查，发现该类问题药膏属于“消”字号产品。  
2022年8月，新吴区检察院依托已有的公益损害风险防控软件，创新开发了“消”字号产品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检察官将问题制剂信息导入数据模板，链接药店的网络销售平台，采集药店内药品信息，经过数字化比对，排查出销售问题制剂的药店及其所在位置。一天之内，就完成了对无锡市及邻市2000余家零售药店的排查。  
经过5个月的专项监督，新吴区检察院累计找到无锡市7家出售问题“消”字号产品的药店。2022年8月至11月，该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磋商函、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加强监管，并将发现的辖区外案件线索分别向相关检察机关移送。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组织专题研究和情况分析，制定了专项整治方案，对辖区“消”字号产品经营单位进行随机抽查，对销售问题制剂的药店进行处罚。  
截至目前，相关问题已整改到位。与此同时，新吴区检察院通过“消”字号产品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实时更新问题制剂信息库，实现在售问题药品“一键搜集”。



2020年5月，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检察院组织学生通过VR设备体验虚拟庭审。本报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支维摄(资料图片)

### ◆ 发展脉络

